#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 33.58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3.58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

独立董事：张　波、赵　敏、余传利、李　俊

2023 年 11 月 24 日